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涂國林
傳真：03-8242040
電話：03-8223915
電子信箱：togo@hl.gov.tw

受文者：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公字第101010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12_06_05_17_23_55_attachment_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頒訂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1年6月5日經地字第10104603563號函。
- 二、請各單位於辦理「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相關業務時，逕依函令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12-06-07 交15:15 章

擬：本案擬定陳閱後 送於政府公開資訊網頁 存

1010611
技士 高 30

秘書長 涂國林
1545

課長 陳俊山

副處長 差假

如 孫

信 局

1010611/1010612

高 九



經濟部 函

花蓮縣政府
101.6.05
電子收文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石同生
電話：(02)29462793-305
電子信箱：looneose@moeacg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10460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310104603560.tif、JCS8710104603560.doc)

主旨：「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以經地字第1010460356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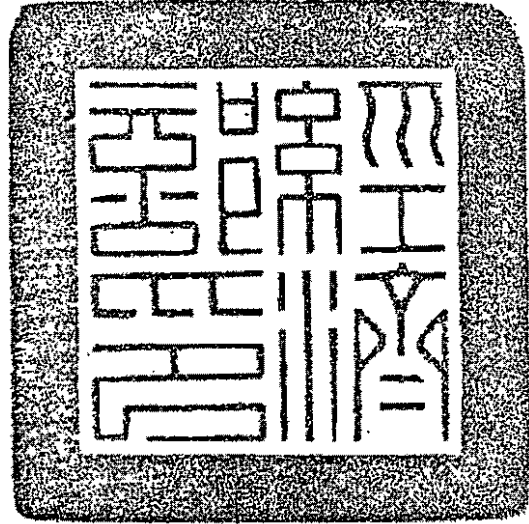
副本：2012-06-05
交 09:2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104603560號



訂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附「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報告書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報告書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報告提交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位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或建造申請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審查通過或已核發執照者所附地質相關書圖文件編成彙報目錄，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依下列項目，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一、申請案名稱。
- 二、目的。
- 三、地理位置。
- 四、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 五、核定日期。

前項申請案書圖文件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後三個月內，將申請案所附地質相關書圖文件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並自提交日起算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四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或申請案核准後三個月內，將地質鑽探成果，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方式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位於山坡地之地質鑽探。
- 二、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地質鑽探。
- 三、位於前二款以外地區單井深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地質鑽探。

第六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放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提供人民鑑定或採樣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鑽探岩心、標本之編號及數量。
- 四、鑑定方式、採樣大小。
-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申請方式，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鑽探岩心或標本之保存現況，以為准駁。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進行下列事項：

-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